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10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毛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余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范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余[REDACTED]、范[REDACTED]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范[REDACTED]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07号25B号楼东1单元6层东户（房权证号：郑房权证字第0701007356号）、7层东户（房权证号：郑房权证字第0701007347号）房产两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

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范■■■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07号25B号楼东1单元6层东户（房权证号：郑房权证字第0701007356号）、7层东户（房权证号：郑房权证字第0701007347号）房产两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姚 远
审 判 员 史东峰
审 判 员 陈 旭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王 娟

